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裁刘纯洁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亚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财务运营官（履行财务总监职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二、《公司关于聘任工程运营官的议案》；

根据总裁刘纯洁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裴烈烽先生为工程运营官，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三、《公司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决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